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网力”）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20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认缴出资额1.02亿元，出资比例7.83%；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福特”）认缴出资额4.4亿元，出资比例33.80%；天津同历并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历并赢”）认缴出资额3.6亿元，出资比例27.65%；嘉兴淳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义投资”）认缴出资额2亿元，出资比例15.36%；苏州汉唐湾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唐湾流”）认缴出资额2亿元，出资比例15.36%。

2017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接触了一家位于美国的主营业务为摄像机研发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美国标的”），并筹划对其进行收购。2017年4月14日，重庆网力及相关各方已经向CFIUS提交了收购美国标

的联合自愿通知，并于该日期后收到 CFIUS 多轮反馈。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变动的公告》因美国标的CFIUS审查周期过长，审查存在障碍，预期可能对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对美国标的收购的计划。目前，根据公司海外收购项目进展情况及重庆网力后续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重庆网力决定对其注册资本作出调整。重庆网力拟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其注册资本由13.02亿元变更为2.1亿元，其中恩福特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人民币3.32亿元；同历并赢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3.6亿元；淳义投资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2亿元；汉唐湾流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2亿元。上述减资完成后，重庆网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亿元，恩福特出资1.08亿元，重庆网力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方网力持股48.57%，恩福特持股51.43%。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刘光先生系重庆网力实际控制人，重庆网力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恩福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109383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设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2、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光	4,750	95%
2	高军	250	5%
合计		5,000	100%

3、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0.33
净资产	3,229.82
——	2016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0.08

4、关联关系说明

因恩福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三项的规定，恩福特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重庆网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海王星科技大厦 E 区 5 层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33596400
法定代表人	郑旺
注册资本	130,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转让前后的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东方网力	10,200	7.83%	10,200	48.57%
2	恩福特	44,000	33.80%	10,800	51.43%
3	同历并赢	36,000	27.65%	0	0
4	汉唐湾流	20,000	15.36%	0	0
5	淳义投资	20,000	15.36%	0	0
合 计		130,200	100%	21,000	100%

注：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3、重庆网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2017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3,968,635.25	26,600,230.34
负债总额	307,285.78	709,923.10
应收账款	-	14,307,844.70
净资产	1,143,661,349.47	25,890,307.24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5,000.00	3,720,000.00
营业利润	2,382,940.60	1,664,752.92
净利润	2,058,182.63	1,661,1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00.00	147,225.64

4、公司没有对重庆网力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没有被重庆网力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海外收购事项终止的实际情况，重庆网力拟调整其注册资本。重庆网力本次减资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重庆网力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持有重庆网力股权比例较之前有所提高，但其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及相关权益依旧不列入东方网力合并范围，不会对东方网力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重庆网力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27日，公司调整重庆网力股权结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变更为重庆网力实际控制人，重庆网力成为公司关联方。自2017年3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重庆网力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重庆网力减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其实际情况及发展思路。减资完成后，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方网力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变动的公告》因美国标的CFIUS审查周期过长，审查存在障碍，预期可能对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终止对美国标的收购的计划、保护了投资者利益。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重庆网力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